

# 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社工員職務代理人

## 甄選報名表

序號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 分 證<br>字 號 |  | 貼照片處<br><br>(最近一年二吋<br>半身脫帽相片) |             |  |
| 出 生<br>年 月 日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  | 性 別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<br>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：( )<br>)<br>手機：<br>私：( )<br>)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學 歷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學校名稱  |              | 科 系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考 試                     | 考試名稱<br>及 等 別   |              | 考試類科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現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| 機關名稱  |              | 職 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級 別<br>(職等) |  |
| 英語能力<br>證書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英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英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以上英檢或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) |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從事社工服<br>務之相關經<br>歷 (含現 | 機 關 名 稱   | 職 稱          |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|



簡要自述

(除簡要自述 外請敘述社會工作經驗等)

請粘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
請粘貼身分證反面影本

報考人簽名：

##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社工員職務代理人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二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八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九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三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審核若有缺漏情事，不符甄選資格條件不得參加面試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